

第 80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3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80-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玉山學者聘任，請總務處提升學人宿舍住宿品質。</p>	16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80-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等七項法規、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等二項法規，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19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80-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p>	58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80-A04】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p>	62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80-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p>	63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80-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會提出推舉學生代表出席教務會議之辦法，再與教務</p>	68

處、各學院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6-80-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修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主席改由副校長擔任。</p>	82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6-80-A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14條第1項第8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84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106-80-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再增加資安課程。 二、教育部於本案人才培育計畫結束，如不再核給外加名額，請申請單位自行處理名額調控事宜。</p>	94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106-80-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管理學院、文學院） 案由：擬自108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95

陸、散會（下午4時）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17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20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25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29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35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48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50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51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53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	56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59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64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69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83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85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2 人，應出席代表為 44 人，現已有 60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出席這次校務會議。以下針對近期校務發展簡短報告：

一、高教深耕計畫

今年「高教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獲得 3 億 5,202 萬補助，排名第 6。感謝各單位及主管長期以來的努力，本校在這一次深耕計畫的補助金額排名比頂大時期提升很多，在此感謝所有的師生同仁的努力，這過程中大家都付出很大的心力。此外，全球鏈結「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提出 8 件申請，通過了 3 案，在這感謝這 3 個研究中心主持人。楊秋忠院士主持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葉錫東、楊長賢講座教授主持的「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以及陳全木院長主持的「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通過，有一定比例的經費可以執行彈薪方案，和更多資源執行攬才及留才的工作。今天議案也就是為了因應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要配合修訂本校彈性薪資以及學術獎勵等相關法規，特別是提高年輕副教授、助理教授獲獎比例，也特別強調大學社會責任部分獎勵。過去幾年在頂尖計畫，研發處同仁也很用心修正論文獎勵部分，特別是對學生付出部分也研擬獎勵，這對研究生應該有正面的幫助。

二、玉山學者計畫

在攬才部分，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特別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依據高教深耕結果，本校獲得 1 個預核案，校內審查程序結束，教育部就接受，也有 6 個競爭型玉山學者。每個競爭型的玉山學者，可折抵 3 個玉山青年學者。我們也接洽一些玉山學者和年輕學者，目前正積極幫他們做申請，希望透過他們來增強本校的研發能量，延攬優秀人才到學校。

三、與愛荷華州立大學簽署獸醫雙聯學位

本校和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 簡稱 ISU) 3 月 26 日簽訂獸醫學

士跨國雙聯學位與臨床碩士雙聯學位。這是本校繼去(2017)年2月和堪薩斯州立大學簽訂獸醫雙聯學位後，另一個領先全台的創舉。這對我們學生幫助很大，有機會以7年時間取得兩校的獸醫學位，以及兩國獸醫師考照資格。本校獸醫學系無論在研發能量、教學品質、學生素質與表現等等都領先全臺各大學，並且是港澳僑生獸醫領域申請入學的首選，目前亞洲地區也只有本校同時與兩所美國獸醫名校簽訂雙聯學位，這是本校一項重要的成就。

四、4月9日學生餐廳正式營運

學生餐廳在上個學期以及這個學期一開始都沒有辦法正常營業，很抱歉造成大家用餐的不方便。經過了長期的努力、克服挑戰與困難排除，但也感到很欣慰，學生活動中心長期以來，將近30~40年來都是在沒有沒有使用執照情況下使用。假若發生工安意外，學校真的承擔不起。非常感謝總務處同仁，在總務長帶領下，各處室協助，新的學生餐廳終於在4月9日起正式營運，周遭環境還不是很完美，希望可以一併做整理，讓大家有新氣象感覺。

五、4月10日植物醫院開幕

人醫是我們的目標，雖然目前沒有醫學院，但我們有獸醫、植物醫院，農資學院研發能量是全國首屈一指，現在也和農委會共同推動「植物教學醫院」，希望這個全國首創也能在台灣在全世界更具有影響力，雖然推動植物醫生制度尚待努力，但為了環境、食品、健康把關，我們是責無旁貸。

六、4月19、20日校務評鑑訪評

4月19、20日，也就是這個星期四、五兩天，將進行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在這邊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今年2月份已辦理過自評，這週是高教評鑑協會要來訪視。這項評鑑對本校而言也是一項很重要的體檢。透過這次評鑑將檢視本校能不能確保內部品質保證作為，持續不斷精進，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的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設立的宗旨和目標，並且展現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感謝各單位及主管在過去很長的時間裡做了很多的準備工作以及報告資料，到了正式評鑑的時候還會安排現場詢答、資料檢閱、實地訪視、晤談和問卷等等，還是要請大家協助，幫學校取得好的評鑑結果。

七、議程說明

今天有8個提案，因為都有時效性，所以才提前於今日開會。高教深耕計畫馬上就要推動，月底就要把修正計畫書報部核定，核定後就可以推動所有計畫。因為二個臨時動議時效性更高，學校要申請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依規定4月20前就要報部。教育部為了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大專校院每年培養500位AI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實務人才」的策略目標，邀請獲得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經費補助達1億元以上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大專校院可以提出計畫申請。此外，為了因應文創學程師資質量問題，避免名額再被扣減，希望從108學年度起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在這也徵詢各位代表的同意，是不是可以把這兩個臨時動議挪到最前面討論。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變更議案討論議程。好，進入下一個議程。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議案審查小組高玉泉召集人報告：援往例，議案排序仍依時效性、急迫性等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 8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剛才主席提到二個臨時動議也具有時效性，要挪到最前面討論，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臨時動議二案就為第一、二案，其餘議案討論順序遞移。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 年 9 月 8 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 年 9 月 14 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搬遷，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 105 年 8 月底拆除完畢，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5 年 10 月 25 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二、105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總務處：**

-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 二、分別於 105.9.14、105.10.25、105.11.21 及 106.1.19 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三、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總務處：**

同前(78)次執行情形，無新進度。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已與程泰集團進行討論，校友楊董事長認同配合工業 4.0 發展趨勢，將朝智慧機械研發教學用途，目前雙方正持續溝通進行方式。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總務處：**

- 一、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 二、配合機械系籌建進度，後續配合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本校與楊德華先生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契約書，建築費用將採現金捐贈方式分三年籌建本中心，並已將新臺幣 1,000 萬元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編號：104-73-A20**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劃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改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1 家廠商(興大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該廠商為第 1 優勝廠商，經廠商補充資料後，刻正擬定議約條件，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議約。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刻正與廠商協商議約條件中，惟廠商考量經費及各項條件，本案恐議約不成，如議約不成將重新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辦理招商。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為加強磚造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35 年，建物因過於老舊招商不易，又屋齡逾 50 年亦面臨文資審議等問題，導致發展受限，經 10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拆除地上物重新辦理招商。

編號：105-76-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理學院：

配合教務處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前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

教務處：

一、理學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二、本案刻由申請單位依教育部考核指標填寫補充資料，俟彙整後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191 號函報部。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191 號函報教育部。10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4818 號函核示本案屬「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博士學位學程，故先予檢還。經通知應數系，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060126324D

號函報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3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3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107年3月7日以興教字第1070200103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年3月31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送校，106.8.07召開第4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取得拆除執照，106.10.3簽核招標文件。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
- 二、106.09.22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奉核。106.10.31上網招標。106.11.7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11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106.12.6開工，106.12.29拆除完成，107.01.05驗收完成。

-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編號：105-77-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楊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針對課程結構及授課時數全盤考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因應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且配合副校長室業務於 106 年 8 月 3 日重新分工，本案業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請林副校長召開教師授課時數相關事項協調會討論。(開會通知單字號：1060200472)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由林副校長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討論後共識如後：「考量校內總體教學負擔下，不宜因教師身分屬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而統一減授，若有特殊個案，可以專案處理，教學單位仍需注意學生受教權益之完整，並開設足夠課程供同學學習。」；並經林副校長核准將該協調會議共識內容回復校務會議建議解除列管(詳如附件)。

二、擬於本(79)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規劃研議中

編號：105-77-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份條文。

(二)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相關條文。

二、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由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生命科學院、主計室、人事室及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議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訂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由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生命科學院、人事室、主計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議之。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已於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編號：105-77-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興教字 1060200354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0614 號函復本案屬特殊項目案件性質，須俟申請時程函至各校後(依往例為 106 年 10 月底)，始受理申請案提報事宜。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規定「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時程(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12 月 8 日補充：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599 號函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106年11月28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於107年3月19日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28511B號函送本案初審意見。

二、107年3月26日將專業初審意見-學校補充說明表資料函報教育部(興研字第1070200170號)，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6-7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研發處)：

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7,000萬元，業獲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及農委會審查。

獸醫學院：

一、通過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補助七千萬元。

二、研發處近期擬將新建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及農委會審查。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本案於106年11月24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07年1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73642號函復第一次審查意見(含基地、設計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構想書(修訂版)於107年1月31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07年3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23449號函復第二次審查意見(含基地、設計及建造經費等意見)，本處訂於107年4月19日(四)下午2時召開「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

編號：106-79-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108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106年11月28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於107年3月19日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28511B號函送本案初審意見。

二、107年3月26日將專業初審意見-學校補充說明表資料函報教育部(興研字第1070200170號)，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6-79-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擬於108學年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6年11月28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部於107年3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28511B號函送本案初審意見，因法政學院未提供支援系所所有教師學術條件之補充資料，教育部函示不予受理。

編號：106-79-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
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11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6-79-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規定「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
作業時程(約於 107 年 5 月底)函報教育部。

編號：106-79-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131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
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將修
正條文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編號：106-79-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
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133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
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
送審準則) 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133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文學院)：

業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興文字第 106160025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06-79-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駱泰宇、張維倫、林蔚任、陳昱霖、歐哲瑋、蔡秉勳、傅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李儀婷

案由：擬請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限期全數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請討論。

決議：依 106 年 11 月 10 日林副校長召集「討論學生社團空間會議」之決議執行。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學務處)：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業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自雲平樓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全部搬遷完畢。

學務處：

一、依據副校長室 106 年 11 月 10 日會議紀錄略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在雲平樓空間，除了外貿協會空間或該教室尚有推廣課程合約以外，所有空間應在本（106 學年度）學期寒假結束前完成搬遷。合約結束後，空間轉交學務處。

二、雲平樓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全數交由學務處管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6-79-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張維倫、吳忌、傅承慶、李耕佑、李儀婷、蔡秉勳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

一、請學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性更合理化。

二、請各處室考量其承辦會議之學生代表合理人數。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

附帶決議一執行情形：

學務處：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新任學生代表未及於學年度結束前全數產生，其不足數由仍在學之原任學生代表依序遞補，其任期至新任學生代表選出為止。

二、學生會係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推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推舉校務會議代表，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若為四名以上者，以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長向全體會員公告並接受會員報名登記，於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會期及第三會期提出登記人名單，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人選。

三、為符合民主及學生自治精神，並尊重學生會推選本校各學生參加各項會議之權益，學務處將在現有制度下與學生會討論，並透過學生會推舉各院學生踴躍參選各項會議代表。

附帶決議二執行情形：

除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外，其餘行政單位經檢討所轄會議之組成，擬維持現行學生代表人數。

列管決議：教務處繼續列管，餘行政單位解除列管。

編號：106-79-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整併通識教育中心為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及廢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編號：106-79-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106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

編號：106-79-A1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7 年 2 月 12 日興教字第 1070200078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師長知悉，並公告於教務處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

編號：106-79-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107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92613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6-79-A1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興產 1064300629 號書函各教學研究單位，並於產學研鏈結中心智財技轉組網頁公告。

編號：106-79-A1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132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1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131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2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以興人字第 106060132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6-79-A2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12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6-79-A2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0651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6-79-A2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教育部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70012489C 號同意備查。

編號：106-79-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陳全木、楊長賢、洪慧芝、周濟眾、詹富智、吳聲海、高孝偉、劉宏仁、莊秀美、廖大穎、李若雲、林蔚任、陳昱霖

案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配合修正。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生科院、人事室)：

生科院：業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1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人事室：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80-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6年9月19日本校106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配合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提列校競爭員額聘任外籍優秀人才，並請研議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又教育部107年3月14日函頒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爰研擬旨揭辦法草案，作為本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之規範，並經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2次校務協調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旨揭辦法草案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玉山學者聘任，請總務處提升學人宿舍住宿品質。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至本校任教，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 一、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二)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玉山青年學者為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前項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不得為現任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本校彈性薪資。
- 第三條 本校遴聘之國際頂尖人才職務等級如下：
- 一、玉山學者：教授或研究員。
- 二、玉山青年學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前項第一款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專案教師聘任；或聘任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四個月以上。
- 第四條 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外審：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第五條 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聘任：
- 一、符合前條規定或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或聘為研究人員者，得免外審，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擬聘人員如未具前條免外審規定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聘任單位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結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

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人員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

擬聘人員如以專案計畫教學或研究人員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經遴委會初審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得由各單位自籌經費辦理聘任事宜。

國際頂尖人才獲聘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者，得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具「人文社會科學」、「理學及工學」及「農學、生命科學及醫學」學術領域傑出學者各二人，送請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前項校長圈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如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七條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國際頂尖人才，除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下列優遇事項：

一、非法定薪資：

(一)玉山學者：每年至多五百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短期交流人員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

(二)玉山青年學者：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有關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三、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惟達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期限屆滿前八個月應繳交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

四、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等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80-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等七項法規、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等二項法規，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函示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請各校據以檢視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為提升本校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之成效，擬修正、新訂及廢止以下法規：
 - (一)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附件 1)
 - (二)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申請表。(附件 2)
 - (三)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申請表。(附件 3)
 - (四)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申請表及書面績效報告表。(附件 4)
 - (五)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個人績效報告表。(附件 5)
 - (六)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 6)
 - (七)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 7)
 - (八)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審查表。(附件 8)
 - (九)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附件 9)
 - (十)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 10)
- 三、「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現職年資三年內之教師，為因應教師聘任配合學期制（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本獎勵金適用對象之年資採計包括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且本獎勵金預定自本(107)年 8 月起審核後核發，為臻明確，本辦法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四、檢附各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附件 1 至附件 11)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正案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廢止案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 三、「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新訂案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四、其餘法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獲特

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兩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五、產學績優教師：

(一)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

(二)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最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且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 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u>優聘教師</u>	<u>優聘教師 I</u>	<u>40,000</u>
	<u>優聘教師 II</u>	<u>25,000</u>
	<u>優聘教師 III</u>	<u>15,000</u>
<u>新進教師獎勵</u>		<u>15,000</u>
<u>產學績優教師</u>	<u>產學績優 I</u>	20,000
	<u>產學績優 II</u>	10,000
<u>教學特優教師</u>	<u>教學特優 I</u>	<u>25,000</u>
	<u>教學特優 II</u>	<u>15,000</u>
<u>服務特優教師</u>	<u>服務特優 I</u>	20,000
	<u>服務特優 II</u>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u>20,000 至 100,000</u>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1。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 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 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 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 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 產學績優教師：
 - 1. 產學績優教師 I：
 - (1) 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
 - (2) 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與本目之 1、(1) 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 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須為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全部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

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另講座待遇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第七條 講座教授聘期原則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講座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辦法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十條 講座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彈性薪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八，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五(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III，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III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III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III人數以四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III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III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

授Ⅲ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

推薦單位：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擔任教授起 資—日—期	民國—年— 月—日
特聘教授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辦公室電話 E-MAIL
申請等級 (請擇一勾 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特聘教授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教授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以本款資格申請者請務必填寫背面科技部學門召集人審查標準及提供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以本款資格申請者請務必填寫背面會士審查標準及提供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特聘教授 III：(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以上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I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II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II (校競爭員額)【不需排序】	召集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決	校長核示
	研發處	檢核申請「特聘教授Ⅲ」之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最近五年內達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二)：最近十年內達八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皆不符合		召集人簽章：	

本申請表共 3 頁，第 2 頁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u>科技 部 學 門</u>	<u>年度</u>	<u>科技部學術司名稱</u>		<u>學門名稱</u>	

召集人			
會士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會為全球性學術組織（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成立年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員於各國分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員人數：_____、學會會士人數：_____、會員會士人數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士遴選方式及程序（請檢附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現有會士之國際學術知名度（請檢附說明文件）。 推薦理由（必填）：_____ _____ _____		

本申請表共 3 頁，第 3 頁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之證明文件	<p><u>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以上者。（近 <u> </u> 年 <u> </u>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 <u> </u> 年 <u> </u>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p><u>2. 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聘期分別為：</u></p> <u>(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 <u>(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 <u>(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		
審查項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表（C301、C30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 三、優聘教師 III：
 -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兩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特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特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優聘教師 I、優聘教師 II 及校競爭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 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優聘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優聘教師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第六條 優聘教師Ⅰ及優聘教師Ⅱ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三，依各學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二(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 優聘教師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優聘教師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優聘教師Ⅲ之可聘員額。
- 優聘教師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優聘教師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優聘教師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優聘教師Ⅲ重複。
-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 第七條 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優聘教師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優聘教師Ⅲ名額。
- 第八條 優聘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 辦 單 位	人事室	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決議：	校長 核示
	研發處		檢核申請「優聘教師Ⅲ」之(一)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達兩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召集人簽章：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2 頁

學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	
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經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歷				年	月至		
				年	月		

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之證明文件	<p>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兩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__年____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2)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審查項目(標準)	<p><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表 (C301、C30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 (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附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七)</p>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序號	內 容	時間(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註：本表應與優聘教師申請表等其它相關附表同時繳交。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高引用論文表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請依出版 順序排列)	期刊名稱 或 出版處所	卷期 (頁次)	發表 年份	總被引用 次數 (請自行舉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 一、請填寫著作(不限年限)於近 10 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總引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
- 二、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
- 三、若為通訊作者，請以 * 標示。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專書章節一覽表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類別	作者 (請依出版順序排列)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或 出版處所	期刊 卷期 (頁次)	出版 時間 (年/月)	期刊 論文 影響 係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如屬 SCI 或 SSCI 等，請註記於「備註欄」。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專利號碼	專利期間	專利發明人	專利權人

2. 技術轉移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合約期間	計畫編號

產生之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

「類別」請填入代碼：(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計畫編號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教學績效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教學 績 效 或 具 體 成 就	
教 學 授 課 內 容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教學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服務績效

附表七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績 效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服務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書面/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獎勵金額	/年
優聘教師姓名		優聘類別	
聘期			
<p>請說明獎勵期間具體執行績效(至多一頁,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一、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p> <p>二、產學成果貢獻顯著。</p> <p>三、榮獲重要獎項。</p> <p>四、其他。</p>			

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度獎勵名額不受限，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依據通過聘任名單，造冊核發獎勵金。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
同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獎勵金擇一領取。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
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七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_____年度

系 所		獎 勵 總 金 額	
受 延 攬 人 姓 名		職 稱	
獲 獎 勵 期 間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 工 作 單 位 / 職 稱			
受 延 攬 人 工 作 內 容			
曾 獲 獎 項 及 榮 譽			
<p>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p> <p>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p>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第1項)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第2項)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審查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貢獻之比例，訂定各學院當年度得推薦之人數，並應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序推選之，惟學院教師積分排序未在前款規定之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八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其成果及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 第九條 產學績優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年4月22日第257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1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

90年4月18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

92年6月25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

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8條)

93年4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8、10條)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9、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至多十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至多二十名。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八條 甄審程序：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三、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
- 四、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

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十名。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推薦至多三名，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 (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近五 <u>學年度</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為本校 <u>編制內</u> 講師級以上專任 <u>教學及研究人員</u>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檢附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 (含近五 <u>學年度</u> 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五 <u>學年度</u> 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三 <u>學年度</u> 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或社會關懷與發展之具體事蹟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排序	績效總評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u>(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u>
<p>一、行政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u>學年度</u>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u>學年度</u>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u>學年度</u>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p>二、專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u>學年度</u>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u>學年度</u>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p>三、輔導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u>學年度</u>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u>學年度</u>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p>四、推廣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u>學年度</u>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u>學年度</u>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u>學年度</u>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p>五、社會關懷與發展</p> <p>近三<u>學年度</u>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本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進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三條 基本資格：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 第四條 本校應組織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經營管理人才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三人，由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
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 第五條 報酬：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薪資。
- 第六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其相關權益準用『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延聘國外傑出人士，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補助其來校第一年所需之住宿優惠及租屋津貼。
- 第八條 經營管理人才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6年0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訂定

99年06月23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5、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前項女性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年核定獲獎人數至多十二名。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不得提出申請。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應兼顧研究、教學與服務，並維持或優於獲獎時之表現。
-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由各系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至多三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由各委員就被推薦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表現予以評分，各類表現之評分比重為研究 50%、教學 30%、服務 20%，滿分為 100 分且獲獎者總分至少須達 70 分（含）以上。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80-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績效及增進國際競爭力，擬調整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類別，包括放寬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亦可提出申請，並鼓勵國際合作論文等。
- 二、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108年度申請案（即獎勵107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以下列三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6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以 50 點為上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獎勵得計 2 倍基數，惟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點數維持 1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 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 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 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 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 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 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九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80-A04】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30 日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招生暨事務委員會、106 年 12 月 15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 月 18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Tricontinental Master Program in Global Studies)係本校與德國及墨西哥合作學校所成立，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按學期集結於德國、臺灣及墨西哥三地授課，課程均為全英語教學，屬跨領域之碩士學位學程，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擬改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利師資調度及資源整合。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80-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修)訂新制助教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程序。
- 二、增(修)訂新制助教考核之各等第分數及獎懲。獎懲及差勤情形並應列入當學年度考核分數之重要依據。另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配合修正。
- 三、增訂新制助教之獎懲，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 四、部分點次遞移、略修文字及格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12、13、14點)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 (一)舊制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 (二)新制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 三、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聘期如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聘期得為一年一聘。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於一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 (三)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 (四)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
助教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八、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第，除應考核項目外，亦應將學年度內獎懲及差勤情形列入考核分數之重要依據。各等第分數及獎懲如下：
 - 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續聘但不予晉薪。
 - 丙等：未達七十分。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程序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九、新制助教之獎懲，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十、新制助教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助教者，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八千元、六千元、四千元。

十一、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之進修，由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十二、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十四、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應由原屬學院優先聘任教師。

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新制助教_____學年度考核表

單位		差 勤 情 形	假 別	日 數	獎 懲 情 形	額度及次數
姓名			事 假	日 時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病 假	日 時		
			休 假	日 時		
			遲到/早退	日 時		
		曠 職	日 時			
工作內容 (請分點簡要敘述，勿檢附附件說明)						
<u>考 核 項 目</u>		<u>工 作 細 目</u>		<u>單 項 評 分</u>		
行政	工作及績效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創新及簡化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服務態度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協助教學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協助研究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u>100 %</u>		<u>考 評 總 分</u>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總分超過85分或未達70分 請務必填列此欄位， 並檢附佐證資料)						
系(所) 務會議 召集人 (請附會議 紀錄)		用人單位系 (所)主管或 二級主管	<u>評語：</u>	用人單位 一級主管 (院、中心)		
			<u>核章：</u>			
人事室			校 長			

說明：本校考核於每學年3月函請各單位作業時，本表差勤假別將先提供至該學年2月底資料供各單位參酌。如至該學年7月底之差勤情形符合本要點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規定時，將函請各單位依程序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新制助教_____學年度考核表

單位		請 假 及 曠 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事 假		日	時	
			病 假		日	時	
			休 假		日	時	
			遲 到		日	時	
			早 退 曠 職		日	時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內容							
工 作 細 目				優	良	可	待改進
行政	工作及績效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創新及簡化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服務態度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協助教學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協助研究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單位主管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系(所)務會議召集人(請附會議紀錄)		用人單位系(所)主管或二級主管		用人單位一級主管(院、中心)			
人事室				校長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80-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決議，及其他大學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席次之參考資料，擬增加本校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會提出推舉學生代表出席教務會議之辦法，再與教務處、各學院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參、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肆、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

- 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四、生命科學院：
 -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五、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

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 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 8, 10, 12, 24, 28, 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 5, 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 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 6, 8, 25, 26, 34, 35, 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5, 8, 10, 17,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

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 5, 8, 10,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 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6-80-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改隸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將其中心主任自本會議出席代表名單中剔除。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修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主席改由副校長擔任。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4.17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6-80-A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如附件 1)辦理，將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修正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及本校「學則」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追認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

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106-80-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24633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9 日專案簽呈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大專校院每年培養 500 位 AI 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實務人才」之策略目標，邀請獲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經費補助達 1 億元以上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大專校院提出計畫申請，並規定欲申請學校須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備文提送計畫書，併同校務會議紀錄報部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請方案如下：
方案一：既有資訊系所申請外加招生名額：校內資訊相關系所皆可提出申請，外加招生名額上限為碩士班整體 20 名、碩士在職專班整體 20 名。
方案二：申請新設資訊相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學籍分組：1 校以申請新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 1 班為限，新設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 15 名、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 30 名。

三、本案申請單位及名額如下：

方案一：

項次	申請單位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外加招生名額數
1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5 名 碩士在職專班：20 名
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15 名

方案二：

項次	申請單位	申請班別	申請案名	申請外加招生名額數
1	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0 名

四、檢附方案一之「資訊管理學系計畫書」（含碩士班及碩專班）與「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計畫書」及方案二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摘錄版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再增加資安課程。
- 二、教育部於本案人才培育計畫結束，如不再核給外加名額，請申請單位自行處理名額調控事宜。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106-80-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管理學院、文學院）

案由：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6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107 年 1 月 17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 年 3 月 1 日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處召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決議二：「請管理學院協助填寫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含二學位學程共 70 名額。俟教育部同意增設學位學程時，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三、本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原規劃下設「運動產業管理組」及「健康產業管理組」兩組，經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為下設「運動產業管理組」及「健康文創產業管理組」，並經 107 年 4 月 9 日「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2）、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3）、「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4）、「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5）、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6）、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7）及計畫書各 1 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0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鄭政峯副校長(公假-出差)、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兩點上課，副教務長代理)、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洪慧芝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韓碧琴院長、陳樹群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梁福鎮院長(公假-上課)、黃宗成院長(缺席)

選舉代表

文學院 (6 名)

陳欽忠、張玉芳、宋德喜(病假)、蘇小鳳、邱貴芬(病假)、林淑貞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林慧玲、王升陽、李文昭、黃炳文(公假-上課)、張嘉玲(公假-出差)、萬鍾汶、詹富智(公假-出差)、葉錫東、杜武俊、陳彥伯、鄒裕民、譚鎮中、謝平城、陳錦樹(三點上課)、尤瓊琦、徐堯輝

理學院 (10 名)

王輝清、郭華丞(缺席)、黃文瀚(公假-出差)、蕭鶴軒、蔡柏宇、羅順原、高勝助(公假-出國研討會)、孫允武、喻石生(缺席)、何孟書

工學院 (14 名)

方富民、林宜清、林忠逸、李慶鴻、李明蒼(公假-上課)、林坤儀(公假-出差)、廖俊睿、許舜彬(公假-上課)、裴靜偉、朱哲毅、林克偉、林佳鋒、王致嘒、程德勝(公假-出差)

生科院 (5 名)

吳聲海(公假-上課)、高孝偉、劉宏仁、周三和、莊秀美

獸醫學院 (4 名)

董光中、毛嘉洪、陳鵬文；宣詩玲

管理學院 (7 名)

蔡孟勳(公假-出差)、林金賢(公假-另有會議)、魯真(公假-系務會議，晚到)、紀信義(公假-出差)、董澍琦(公假-上課)、巫錦霖、張樹之(公假-出差)

法政學院 (3 名)

高玉泉、廖大穎、楊三億

其他單位 (3 名)

許銘華(公假-上課)、于力真、黃憲鐘(事假)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古淑美(公假-處理系務)、李若雲、黃俊升、林秀芬、蕭美香、甘禮銘、賴炯宏、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駱泰宇、林蔚任、陳昱霖、歐哲瑋、蔡秉勳、傅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吳忌、李儀婷(公假-上課)

列席代表

教務處：楊岫穎、吳志鴻(王鳳雪代)

學務處：吳嘉哲(缺席)、簡幼娟

總務處：張人文、賴堆興

研發處：李玉玲(缺席)、邱佳慧、李秀瑩、楊麗瑩

圖書館：林偉(公假-出差)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王嘉莉(公假-處理公務)、粘惠娟、黃佳琳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缺席)
環安中心：梁振儒(楊繼代)
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缺席)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
人社中心：陳淑卿(缺席)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
農試場：楊靜瑩
奈米所：黃家健
食生系：林金源(公假-另有會議)
生科院：吳敏鈴
學生會：張維倫同學